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66號

原告 尤振國
被告 林玉婷

訴訟代理人 戴聖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50,0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就其中100,000元之清償期為112年11月30日、其中150,000元之清償期為112年12月31日。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經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其中100,000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50,000元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事實及法律均不爭執，惟伊目前無工作，希望以分期之方式每月還款5,000元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5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
07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08 卷第70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250,000元，及其中100,000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50,000
12 元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提出分期還款之要
14 求，惟原告未予同意，且此係債務之履行方式問題，不影響
15 其所負之清償責任，是尚難據此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劉企萍